

## 丹心汗青：淺析〈祭姪文稿〉中之史事與書跡

### Sincerity of the Annals: Analysis of the History and Writing Traces in the “Draft of a Requiem to My Nephew”

李中然\*

Chung-Jan Lee

(收件日期 106 年 9 月 4 日；接受日期 107 年 2 月 11 日)

#### 摘 要

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祭姪文稿〉，乃唐代書法家顏真卿為姪兒季明所作的祭文草稿。唐玄宗天寶十四年（西元 755），安祿山自范陽起兵叛變，當河北地區幾盡淪陷之時，時任平原太守的顏真卿，與擔任常山太守的堂兄杲卿奮勇抗敵，二人實為國之忠臣。然而，常山最終仍遭史思明的軍隊所破，城陷之後，杲卿與幼子季明相繼殉難。唐肅宗乾元元年（西元 758），真卿為蒲州刺史時，同為杲卿之子的泉明至常山尋回季明的頭顱，真卿於是懷著悲痛欲絕的心情，以信手天然的筆法寫下了這篇祭文。〈祭姪文稿〉可謂字字血淚，承載著說不盡的慘痛故實，讀之者無不悵然。然而，〈祭姪文稿〉自身「史實」的價值常常為其「書名」所掩，本文擬藉由歷史記載，更深入解讀這篇書法史上的鉅跡，欲使事件始末與草稿內容得以相互呼應。又此篇草稿乃魯公於極度悲憤的情況下所書寫，塗抹刪改之痕跡隨處可見，本文於是按照事件原委、文義及其所殘留之書跡，推斷出遭抹去之文字為何，以期呈現這件書作最真實的樣貌。

關鍵詞：顏真卿、〈祭姪文稿〉、顏杲卿、顏季明、安史之亂、書法

---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兼任講師

### **Abstract**

“Draft of a Requiem to My Nephew” was written by Tang dynasty calligraphy master Yan Zhenqing in order to sacrifice his nephew. It is now part of the collection in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In A.D. 755, An Lushan organized a mutiny from Fanyang. Almost the entire Hebei area fell. Yan Zhenqing and his cousin Yan Gaoqing courageously battled against the enemy. They were loyal courtiers to the country. However, Yan Gaoqing was finally defeated by the army led by Shi Siming. Yan Gaoqing and his youngest son Yan Jiming became martyrs. In A.D. 758, Yan Gaoqing's son Yan Quanming went to Changshan and found Yan Jiming's skull. Yan Zhenqing was so sad and used natural brushwork to produce this written draft of a requiem. Every word in “Draft of a Requiem to My Nephew” contains tragic stories and every word is like blood and tears. Readers genuinely feel his sadness.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Draft of a Requiem to My Nephew” by review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speculates on the meanings of the deleted words. We hope that this method can help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the draft.

**Key words:** Yan Zhenqing, “Draft of a Requiem to My Nephew”, Yan Gaoqing, Yan Jiming, An Lushan Rebellion, Calligraphy.

## 壹、前言

顏魯公，名真卿，字清臣，生於唐中宗景龍三年（西元 709），卒於唐德宗貞元元年（西元 785）<sup>1</sup>，唐京兆萬年（今陝西西安）人，祖籍瑯邪臨沂（今山西臨沂）。唐玄宗開元二十二年（西元 734）舉進士第，歷任監察御史、平原（位於今日山東省德州市境內）太守、憲部尚書等職，因受封為魯郡（今山東省濟寧市一帶）開國公，故世人尊稱其為顏魯公。顏魯公為中國歷史上知名之書法家，其楷書如〈麻姑仙壇記〉、〈大唐中興頌〉、〈多寶塔碑〉等，結體嚴整方峻，質樸而厚實，最為人所知曉。然而，在魯公傳世的法書中，最為顯著的則是〈祭姪文稿〉、〈祭伯父稿〉及〈爭座位稿〉，世稱「三稿」。

唐肅宗乾元元年（西元 758）十月，顏魯公由蒲州（今山西省永濟市）刺史遷饒州（今江西省鄱陽縣一帶）刺史<sup>2</sup>，行經東都洛陽時，曾至其伯父墓前祭拜，〈祭伯父稿〉便為是時所作。〈祭伯父稿〉全名為〈祭伯父豪州刺史文〉，或稱〈告伯父稿〉，宋人錢勰（1034—1097）曾跋此書稿云：「觀其筆法遒勁，初不用意，實為奇蹟。」<sup>3</sup>又明代收藏家包彥孝跋稱：「觀其字體，有快戟長劍龍跳虎臥之勢，可謂發諸心畫者也。」<sup>4</sup>〈爭座位稿〉則為唐代宗廣德二年（西元 764）所作的一篇書信稿，又稱〈與郭僕射書〉，內容乃在爭論官員於宴會中之座次，《古今事文類聚別集·書法部》便記載了蘇軾（1037—1101）對這件行書的評價，其云：「昨日，長安安師文出所藏顏公與定襄王書草數紙，比公他書尤為奇特，信手自然，動有姿態。乃知瓦注賢於黃金，雖公猶未免也。」<sup>5</sup>而米芾（1051—1107）亦稱：「此帖在顏最為傑思，想其忠義憤發，頓挫鬱屈，意不在字，天真罄露在於此書。」<sup>6</sup>對此書稿的評價相當高。可惜的是，〈祭伯父稿〉及〈爭座位稿〉如今僅有拓本傳世，墨跡早已亡佚而不復得見，所幸〈祭姪文稿〉尚有墨本存世，使後人得窺堂奧。

〈祭姪文稿〉為顏魯公傳世行草書中難得之真跡，現收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這篇為祭祀姪兒而作的祭文草稿，書寫過程屢經塗改，顯現魯公書寫當下深沉而悲痛的心情，真情全然流露於筆墨之間，令觀此書者感到悵惋。由於此稿筆力雄健、氣韻生動，點畫間不見矯揉造作之氣，故元代書法家鮮于樞（1246—1302）譽其為「天下第二行書」。本文擬藉史書材料來解讀〈祭姪文稿〉，欲使事件始末與草稿內容相互呼應，並按事件原委或文義推測遭塗抹刪去之文字為何，以期呈現此篇祭文稿最真實的樣貌。

- 1 新舊《唐書》皆云顏魯公卒於興元元年（西元 784）八月，然根據唐人殷亮所撰之〈顏魯公行狀〉記載，貞元元年（西元 785）八月二十四日李希烈命其將辛景臻害魯公於興龍寺幽辱之所。又據魯公自撰之〈移蔡帖〉云：「貞元元年正月五日，真卿自汝移蔡，天也。天之昭明，其可誣乎？有唐之德，則不朽耳。十九日書。」可知魯公卒年當為貞元元年。
- 2 《舊唐書·顏真卿列傳》記載：「軍國之事，知無不言。為宰相所忌，出為同州刺史，轉蒲州刺史。為御史唐旻所構，貶饒州刺史。」此乃顏魯公由蒲州刺史遷饒州刺史之經過。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月），頁3592。
- 3 清·高士奇：《江村銷夏錄》（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4年，中國書畫全書本），冊7，卷2，頁1009。
- 4 同上註，頁1010。
- 5 南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別集·書法部》（元泰定三年廬陵武溪書院刊本），卷12，頁19上。
- 6 北宋·米芾：《書史》（臺北：新文豐，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本），冊51，頁229。

## 貳、〈祭姪文稿〉的書寫背景

〈祭姪文稿〉或稱〈祭姪稿〉、〈祭姪帖〉，全稱為〈祭姪贈贊善大夫季明文〉。全文以麻紙書寫，凡二十三行、添改一行，共二百三十五字；另有因塗改抹去者，計三十五字；又有一字逕為後字掩覆。此稿寫於乾元元年（西元 758）九月三日，目的是為了奠祭死於安史之亂的姪兒顏季明（？—756）。季明為杲卿（692—756）之幼子，而杲卿為真卿之堂兄，此三人於安史之亂時皆奮勇禦敵，無奈杲卿、季明二人皆於唐玄宗天寶十五年（西元 756）正月相繼殉國，惟魯公得以幸存。唐肅宗至德二年（西元 757）安祿山（703—757）遭刺身亡，史思明（703—761）率軍降唐，唐軍因而得以收復河北故土。至乾元初，魯公派遣杲卿之子泉明，至常州尋找季明屍骨，可惜只找回了頭顱，其餘肢體皆不復見。魯公於是懷著悲痛的心情，作此祭文以弔祭季明。以下針對事件發生的始末，略作敘述。

### 一、魯公機智保守平原

唐代幅員之廣闊，乃前所未有，中央政府為了加強對邊疆的控管，故設立節度使代為轄治。唐玄宗開元年間（西元 713—741），又許其節度使領兵鎮守邊境，以致節度使勢力日漸坐大，在軍事上的力量甚至超越了中央政府，這是爾後暴發安史之亂的主要原因。

唐玄宗天寶年間（西元 742—756），權臣楊國忠（？—756）結黨營私，且因嫉恨顏魯公不附己黨，遂於天寶十二年（西元 753），使魯公出為平原太守。<sup>7</sup>是時安祿山兼領范陽（今北京市一帶）、平盧（今河北、遼寧、山東一帶）、河東（相當於今日之山西省）三節度使職，擁兵甚眾。根據《舊唐書》記載，這時的安祿山，謀反之情已相當顯著，魯公便以久日大雨為由，藉以修繕城池以加強守備，並私下募集丁壯、屯積糧食，以為抵禦安祿山而作準備。魯公深怕鞏固城防的非常舉措會惹來安祿山的疑心，於是鎮日會聚文士飲酒泛舟，以此鬆懈安祿山的心防。天寶十四年（西元 755）十一月十六日，安祿山以討伐楊國忠為名，興兵反叛。司馬光（1019—1086）《資治通鑑·唐紀三十三·天寶十四載》記載：

會楊國忠與祿山不悅，屢言祿山且反，上不聽；國忠數以事激之，欲其速反以取信於上。……會有奏事官自京師還，祿山詐為敕書，悉召諸將示之曰：「有密旨，令祿山將兵入朝討楊國忠，諸君宜即從軍。」眾愕然相顧，莫敢異言。十一月，甲子，祿山發所部兵及同羅、奚、契丹、室韋凡十五萬眾，號二十萬，反於范陽。命范陽節度副使賈循守范陽，平盧節度副使呂知誨守平盧，別將高秀巖守大同；諸將皆引兵夜發。詰朝，祿山出薊城南，大閱誓眾，以討楊國忠為名，榜軍中曰：「有異扇動軍人者，斬及三族。」於是引兵而南。祿山乘鐵轡，步騎精銳，煙塵千里，鼓譟震地。<sup>8</sup>

7 參見南宋·留元剛：《顏魯公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景明嘉靖年間錫山安國銅活字本），頁 5—6。

8 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6月），頁 6934—6935。

安祿山的軍隊勢如破竹，所到之處莫有能與之抗衡者，於是河朔地區幾盡淪陷，惟有平原城得以抵擋叛軍攻勢。<sup>9</sup>魯公憑著敏銳的觀察力，洞悉安祿山之反情，故能事先做好準備，阻擋了叛軍，除了使平原城得以安保外，也為朝廷爭取了應變的時間。《舊唐書·顏真卿列傳》便記載道：

無幾，祿山果反，河朔盡陷，獨平原城守具備，乃使司兵參軍李平馳奏之。玄宗初聞祿山之變，嘆曰：「河北二十四郡，豈無一忠臣乎！」得平來，大喜，顧左右曰：「朕不識顏真卿形狀何如，所為得如此！」<sup>10</sup>

平原雖得以保守，卻也是人心惶惶，魯公為了凝聚軍民心力，費了不少苦心。《舊唐書·顏真卿列傳》云：

祿山既陷洛陽，殺留守李愷（？—755）、御史中丞盧奕（？—755）、判官蔣清（？—755），以三首遣段子光（？—755）來徇河北。真卿恐搖人心，乃許謂諸將曰：「我識此三人，首皆非也。」遂腰斬子光，密藏三首。異日，乃取三首冠飾，草續支體，棺斂祭殯，為位慟哭，人心益附。<sup>11</sup>

根據《資治通鑑》記載，安祿山於天寶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攻陷洛陽。<sup>12</sup>祿山之所以命段子光攜李愷、盧奕、蔣清三人首級至河北，正是想藉此行動宣揚叛軍之軍威，以達成震懾百姓、撕裂民心的目的。在如此緊張的局勢之下，危機一觸即發，而魯公卻能臨危不亂而急生智巧，化險為夷並使人心歸服，足見其智慧之高妙。

## 二、杲卿設計擒殺叛將

顏杲卿，字昕，長安萬年人。杲卿父元孫，垂拱（西元 685—688）初登進士第，歷官長安尉、太子舍人，曾任濠州（今安徽省鳳陽縣一帶）刺史等職。杲卿以蔭受官，開元中為魏州（今河北省大名縣一帶）錄事參軍，因性剛直而有吏幹，能振舉綱目，政稱第一。<sup>13</sup>又《新唐書·忠義列傳》記載：

開元中，與兄春卿、弟曜卿並以書判超等，吏部侍郎席豫（680—748）咨嗟推伏。再以最遷范陽戶曹參軍。安祿山聞其名，表為營田判官，假常山（約在今日河北省石家莊市）太守。<sup>14</sup>

天寶十四年安祿山除身兼三節度使，又為河北、河東采訪使，常山亦在其部內。<sup>15</sup>在此以前，唐代處於承平時節，地方將領及百姓久未經戰，故安祿山自范陽起兵之初，勢不可

9 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月），頁3589—3590。

10 同註9，頁3590。

11 同上註。

12 同註8，頁6939。

13 同註9，頁4896。

14 北宋·歐陽修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2月），頁5529。

15 同註9，頁4896。



當，所向披靡，杲卿自然難以阻擋其攻勢。司馬光《資治通鑑·唐紀三十三·天寶十四載》云：

時海內久承平，百姓累世不識兵革，猝聞范陽兵起，遠近震駭。河北皆祿山統內，所過州縣，望風瓦解，守令或開門出迎，或棄城竄匿，或為所擒戮，無敢拒之者。<sup>16</sup>

因此，當安祿山途經常山境內之時，杲卿明白若與其正面衝突，必然沒有好下場，甚而連累百姓，那便是極不欲見之事。杲卿於是偕部屬常山長史袁履謙（？—756）一同拜謁安祿山於途中，以示降服。《新唐書·忠義列傳》云：

祿山反，杲卿及長史袁履謙謁於道，賜杲卿紫袍，履謙緋袍，令與假子李欽湊（？—755）以兵七千屯土門。<sup>17</sup>

所謂「土門」，即土門關，正式名稱為「井陘關」，《資治通鑑》稱「井陘口」<sup>18</sup>。井陘關乃漢代韓信（前230—前196）「背水一戰」之古戰場，位於今日河北省石家莊市鹿泉區白鹿泉鄉西土門村境內，唐時隸屬於獲鹿縣，乃常山郡之轄境，此關隘有太行山作為自然屏障，且位於河北往來晉、陝的交通要道上，更控制著廣大的華北平原，自古以來便是兵家必爭之地。而「紫袍」、「緋袍」皆為高官的服飾，係天子授與臣子之獎勵，杲卿、履謙倘若收受這樣的贈與，便如同承認安祿山的政權，並接受其冊封一般，這是性情剛正的杲卿所無法忍受的。於是《新唐書·忠義列傳》又記載道：

杲卿指所賜衣謂履謙曰：「與公何為著此？」履謙悟，乃與真定令賈深、內丘令張通幽定謀圖賊。<sup>19</sup>

自此以後，杲卿便以禦賊為大業，暗中策畫反擊賊寇之事。

起先，杲卿表面上稱自己身染疾病，並以此為由，委政於履謙，藉此鬆懈安祿山的戒心，而私底下則令其子泉明往返計議，暗中與太原尹王承業聯合，遣平盧副節度使賈循（？—755）奪取幽州。可惜此次計畫敗露，賈循因而殉難，所幸杲卿反賊的心思並未因此暴露。歷經失敗後，杲卿仍不氣餒，又與堂弟平原太守顏真卿相約起兵，欲斷賊北道，使叛軍失去後援。然而，其時安祿山派遣其義子李欽湊、大將高邈據守土門關，杲卿、真卿若欲斷叛軍之後路，必然要先除去此二人，並取得土門關的控制權，計畫方可順利施行。於是，杲卿趁著高邈奉祿山之令前去幽州徵兵而未還之時，假傳祿山之命，以議事為由召見李欽湊，並將其殺之，而後又擒拿高邈、何千年二人。《舊唐書·忠義列傳》云：

時欽湊軍隸常山郡，屬欽湊遣高邈往幽州未還，杲卿遣吏召欽湊至郡計事。是月（天寶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夜，欽湊至，舍之於傳舍。會飲既醉，令袁履謙與

16 同註8，頁6935。

17 同註14，頁5529。

18 同註8，頁6936。

19 同註14，頁5529—5530。

參軍馮虔、縣尉李棲默、手力翟萬德等殺欽湊。中夜，履謙以欽湊首見杲卿，相與垂泣，喜事交濟也。是夜，橐城尉崔安石報高邈還至蒲城，即令馮虔、翟萬德與安石往圖之。詰朝，高邈之騎從數人至橐城驛，安石皆殺之。俄而邈至，安石給之曰：「太守備酒樂於傳舍。」邈方據廳下馬，馮虔等擒而繫之。是日，賊將何千年自東都來趙郡，馮虔、萬德伏兵於醴泉驛，千年至，又擒之。即日縛二賊將還郡。<sup>20</sup>

至於杲卿如何假傳安祿山之命以召欽湊，新舊《唐書》及《資治通鑑》皆未載明。根據魯公為杲卿所撰之神道碑銘云：

十二月二十日，以私號召欽湊未至。會祿山害東京留守李愷、中丞盧奕、判官蔣清，傳首脅並海諸郡。前二日，真卿以平原太守斬其使，令外甥盧逖（？—756）以購祿山敕送於饒陽常山。後二日逖至，公悲喜不自勝，猶未敢宣示。其夕欽湊至，公俾參軍李峻、馮虔、靈壽尉李棲默泉土人翟進玉縋於城南門，密令驛長蔡行儀醉以酒而斬之。<sup>21</sup>

由此可知，杲卿得以順利施行計畫，假安祿山敕令以斬殺李欽湊，仍有賴於魯公的協助。然而，此擒殺賊將的功勞卻為太原尹王承業所竊取。

是時杲卿令其子泉明，同賈深、張通幽、翟萬德等人，將李欽湊的頭顱及高、何二人解送至京師。《新唐書·忠義列傳》云：

至太原，王承業欲自以為功，厚遣泉明還，陰令壯士翟喬賊於路。喬不平，告之故，乃免。玄宗擢承業大將軍，送吏皆被賞。<sup>22</sup>

王承業不僅竊取杲卿功勞，更欲加害於泉明，幸得刺客翟喬尚屬仁義之士，泉明方能幸免於難。

杲卿既已擒殺賊將而奪取土門關，又收其士卒，遂開關，並聯合魯公奮勇殺敵，予以叛軍痛擊。《舊唐書·顏真卿列傳》云：

土門既開，十七郡同日歸順，共推真卿為帥，得兵二十餘萬，橫絕燕、趙。詔加真卿戶部侍郎，依前平原太守。<sup>23</sup>

又《新唐書·忠義列傳》云：

20 同註9，頁4896-4897。案新舊《唐書·忠義列傳》及《資治通鑑》皆云斬李欽湊，擒高邈、何千年。而顏魯公撰〈顏勤禮碑〉亦云：「杲卿忠烈，……殺逆賊安祿山將李欽湊，開土門，擒其手何千年、高邈。惟《舊唐書·顏真卿列傳》云殺李欽湊、高邈二人，擒何千年。當從〈顏勤禮碑〉為是。」

21 唐·顏真卿撰：〈攝常山郡太守衛尉卿兼御史中丞贈太子太保諡忠節京兆顏公神道碑銘〉，《顏魯公文集》（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叢書集成續編本景印清道光二十五年三長物齋刊本），冊99，卷8，頁702。

22 同註14，頁5530。

23 同註9，頁3590。

即傳檄河北，言王師二十萬入土門，遣郭仲邕領百騎為先鋒，馳而南，曳柴揚塵，望者謂大軍至。日中，傳數百里。賊張獻誠（723—768）方圍饒陽，棄甲走。於是趙、鉅鹿、廣平、河間並斬偽刺史，傳首常山。而樂安、博陵、上谷、文安、信都、魏、鄴諸郡皆自固。杲卿兄弟兵大振。<sup>24</sup>

此即〈祭姪文稿〉中所謂「土門既開，兇威大蹙」者。

安祿山反叛之初，河北各郡或兵敗將亡，或主帥棄城出亡，或郡守開城乞降，惟杲卿、眞卿所扼守之常山、平原二郡得以成功阻擋叛軍攻勢。然而，叛軍兵力強盛，朝廷軍隊亦無法即刻給與支援，各方大吏又或作壁上觀，常山城終究於天寶十五年（西元 756）正月初八失守，杲卿以身殉國，令人不禁感到惋惜。

### 三、顏氏父子相繼殉國

杲卿既斬欽湊、擒拿高、何二人，首開土門關而奮勇迎敵，其時響應者甚眾。《舊唐書·忠義列傳》云：「郡縣聞之，皆殺賊守將，遠近響應，時十五郡皆為國家所守。」<sup>25</sup>而《舊唐書·顏眞卿列傳》所謂「十七郡同日歸順」，則是將常山、平原二郡也算在內。只是好景不常，常山固守的情形並沒有維持太久。《舊唐書·忠義列傳》云：

時常山、平原二郡兵威大振。祿山方自率眾而西，已至陝虢，聞河北有變而還，乃命史思明、蔡希德（？—758）率眾渡河。<sup>26</sup>

原本安祿山率領叛軍途經常山之時，杲卿惟恐常山兵力不足以正面迎敵，進而導致百姓無辜受到牽累，故選擇出城迎接祿山，祿山的軍隊也因此順利通過土門關，逕向京城而去。而後杲卿開土門關且斷叛軍後路，河北諸郡亦斬殺賊將，即便祿山其時已入陝，但在聽聞這樣的消息後，也深知在部隊遭斷後路的情形之下，不可冒然進軍長安，於是回師河北，命史思明、蔡希德二人領兵渡河還擊常山。《資治通鑑·唐紀三十三·天寶十五載》記載：

春，正月，……杲卿起兵纔八日，守備未完，史思明、蔡希德引兵皆至城下。杲卿告急於承業，承業既竊其功，利於城陷，遂擁兵不救。杲卿晝夜拒戰，糧盡矢竭；壬戌，城陷。賊縱兵殺萬餘人，執杲卿及袁履謙等送洛陽。<sup>27</sup>

又《舊唐書·忠義列傳》云：

思明既陷常山，遂攻諸郡，鄴、廣平、鉅鹿、趙郡、上谷、博陵、文安、魏郡、信都，復為賊守。<sup>28</sup>

24 同註 14，頁 5530。

25 同註 9，頁 4897。

26 同註 9，頁 4897。

27 同註 8，頁 6952。

28 同註 9，頁 4897。



案壬戌日即正月初八，而《舊唐書·史思明列傳》則云：「十五載正月六日，思明與蔡希德圍顏杲卿於常山，九日拔之。」<sup>29</sup>在常山未陷之時，杲卿曾求援於王承業，然而，承業不但掠取了杲卿的功勞，甚至擁兵不救，〈祭姪文稿〉中所謂「賊臣不救，孤城圍逼」即指此事。不久，唐玄宗得知擒殺賊將乃杲卿之功，於是授杲卿衛尉卿兼御史大夫，只是朝廷命令未至，而常山已然淪陷。此時安祿山已於洛陽稱帝，號大燕皇帝，杲卿與履謙等人於同時被送往洛陽安祿山處。

待祿山見到杲卿，便說：「我擢汝為太守，何負於汝？而乃反乎？」而杲卿則回應道：「吾代受國恩，官職皆天子所與。汝叨受恩寵，乃敢悖逆。吾寧負汝！豈負本朝乎？臊羯胡狗，何不速殺我？」祿山於是命人將杲卿綑綁於天津橋南柱，割其肉而令其自食。杲卿仍不斷斥責祿山，祿山遂以鉤砍斷杲卿之舌。遭到斷舌的杲卿，斥責之聲雖已含糊不清，卻仍是不曾間斷，最終遭肢解而亡。<sup>30</sup>這便是文天祥〈正氣歌〉中所謂「為顏常山舌」的典故由來。杲卿殉難處——天津橋，如今雖已不在，然今日洛陽橋西仍存有其橋基遺址。

關於〈祭姪文稿〉的祭悼對象，即杲卿幼子季明之事跡及殉難經過，《舊唐書》並未言及，僅〈忠義列傳〉於杲卿氣絕的記載後，接續寫道：「是日杲卿幼子誕、姪詡及袁履謙，皆被先截手足，何千年弟在傍，含血噴其面，因加割鬻，路人見之流涕。」<sup>31</sup>清人徐乾學（1631—1694）〈祭姪文稿跋〉疑誕即季明之別名。<sup>32</sup>根據魯公〈攝常山郡太守衛尉卿兼御史中丞贈太子太保諡忠節京兆顏公神道碑銘〉於史思明圍攻常山一節寫道：「思明既來攻，六日城平，糧井皆竭，遂為賊所陷，男季明、外甥盧逖皆遇賊。」<sup>33</sup>可知季明於常山淪陷之時就已殉難，而非與卿杲一同死於洛陽，魯公又云：「子姪為賊所害者八人，孫誕、姪詡先質於賊，皆被鋸殺。」<sup>34</sup>又魯公所撰之〈顏勤禮碑〉云：「季明、子幹、沛、詡、頤、泉明男誕及君外曾孫沈盈、盧逖，竝為逆賊所害，俱蒙贈五品京官。」<sup>35</sup>則知誕乃泉明之子、杲卿之孫，而非杲卿幼子，此乃《舊唐書》記載之誤。至於《新唐書·忠義列傳》則記載道：

杲卿晝夜戰，井竭，糧、矢盡，六日而陷，與履謙同執。賊脅使降，不應。取少子季明加刃頸上曰：「降我，當活而子。」杲卿不答。遂并盧逖殺之。<sup>36</sup>

此即〈祭姪文稿〉所謂「父陷子死，巢傾卵覆」者。〈祭姪文稿〉又云：「泉明比者，再陷

29 同註 9，頁 5376。

30 同註 21。

31 同註 9，頁 4898。

32 參見唐·顏真卿：〈祭姪文稿〉，《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故—書—000060—00000。

33 同註 21。

34 同註 21，頁 702—703。

35 唐·顏真卿：〈顏勤禮碑〉，（東京：二玄社，2001年，書跡名品叢刊合訂版本），卷 18，頁 129—131。

36 同註 14，頁 5531。

常山。攜爾首櫬，及茲同還。」可證季明於常山城破之時，便已遭賊人斬首，故泉明再入常山，帶回來的只有季明的「首櫬」而已。

自天寶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杲卿用計擒殺賊將起，至翌年正月初八（或說初九）常山陷落止，雖然只有短短的半個月，但顏氏兄弟聯合斬斷叛軍後路，使得安祿山的軍隊無法逕往長安而去，即便這場抗戰最後仍以失敗告終，卻為唐室換取了寶貴的應變時間，為往後朝廷收復疆土提供了先機。然而自此以後，唐朝榮景不在，漸漸步向衰敗。宋儒王應麟（1223—1296）《困學紀聞》云：「自唐肅宗之後，紀綱不立，叛兵逐帥，叛將脅君，習以為常，極於五季。君如逆旅，民墜塗炭。」<sup>37</sup>這場內戰成了唐代由盛轉衰的關鍵。

### 參、〈祭姪文稿〉的內容

人類是具有感情的動物，內心很容易就會受到外在事物所影響，尤其在面對親友生離死別所帶來的苦痛時，內在的焦躁情感起伏之激烈，更是難以言喻，即便令人苦痛之事已成過往雲煙，然一經想起，情緒仍會動盪不已。

在顏魯公的至親好友中，殞命於安史之亂中者，實在是難以計數，這當中也包含了他至親的堂兄及姪兒。到了唐肅宗乾元元年（西元 758），魯公為蒲州刺史，其時河北情勢暫得舒緩，魯公便命姪兒，也就是杲卿之子泉明，至洛陽、常山尋找親人遺骸。在見到泉明帶回了杲卿的遺骨及季明的頭顱時，魯公必是極度悲傷的，他於是懷著如此沉重的心情，寫下了〈祭姪文稿〉。這篇祭文稿，字裡行間一再地顯露內心的悲慟，情真而不造作，誠可謂感之於心而應之於手。

就〈祭姪文稿〉的文義來看，可分為三段：首段敘作者職稱及祭祀對象，起於「維乾元元年」，止於「祭於亡姪贈贊善大夫季明之靈曰」<sup>38</sup>；次段敘季明之德行及殞沒，起於「惟爾挺生」，止於「嗚呼哀哉」；末段敘尋訪遺骨及未來之期望，起於「吾承天澤」，止於「尚饗」。以下便依此三段，分別闡述其內容。

#### 一、作者職稱及祭祀對象

此段首先紀年月日，云：「維乾元元年，歲次戊戌，九月庚午朔三日壬申。」乾元為唐肅宗的第二個年號，乾元元年距天寶十四年安史之亂發生以來，已歷經了三年。此時安祿山已遭子安慶緒（723—759）刺殺，而史思明則與慶緒不合，亦率軍降唐，河北戰事稍稍和緩。

魯公接著寫道：「第十三叔，銀青光祿夫、使持節蒲州諸軍事、蒲州刺史、上輕車都尉、丹楊縣開國侯真卿，以清酌庶羞，祭于亡姪贈贊善大夫季明之靈曰。」說明祭主及亡者的身分。因魯公與亡者為叔姪關係，故自稱「第十三叔」。「第十三叔」本作「從父」，

37 南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766。

38 案「靈」字之下有一墨點，或釋為「曰」字。根據《四部叢刊》影明嘉靖年間錫山安國銅活字本及《叢書集成續編》影道光二十五年三長物齋刊本《顏魯公文集》，「靈」字之下接「惟」字，皆無「曰」字。

後塗去而改作「第十三叔」，徐乾學〈祭姪文稿跋〉認為魯公之所以如此塗改，乃因「嫌於親季父」。<sup>39</sup>魯公與季明之父杲卿，乃堂兄弟之關係，若以「從父」自稱，則擔心後人將誤以自己為季明之親叔父，故以親族中同輩之排行，改稱自己為「第十三叔」。如此一來，魯公既可表達與杲卿、季明關係之密切，又不使人混淆。「銀青光祿夫」應作「銀青光祿大夫」，魯公書寫時於此處脫一「大」字；又或有以為「夫」字乃「大夫」二字之合文者。<sup>40</sup>銀青光祿大夫為散官名稱，屬從三品。在唐代，九品以上官員在職稱之前會冠上散官名，作為品秩的區別，亦為敘薪之參考。<sup>41</sup>「蒲州刺史」乃魯公的實際職稱，刺史本為地方之監察官員，然其時處於戰亂，刺史兼掌軍權乃成為常態，故於職稱前加「使持節蒲州諸軍事」。唐代於官職名稱後又可加勳級與爵位，勳級共分十二級，「上輕車都尉」為第八級，比照正四品計；<sup>42</sup>又「丹楊縣開國侯」乃魯公是時所擁有之爵位，丹楊縣即今日江蘇省丹陽市。而季明本無任官，然於常山之役中所展現的忠義行為，肅宗於乾元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追贈其為贊善大夫。<sup>43</sup>見魯公筆觸，於「亡姪」後本欲接著寫「贊」字，然只寫了第一筆橫畫，便於原先筆畫上以「贈」字覆蓋，想來是為了更明確地表示季明之官爵乃死後追贈。「靈」字後的「曰」字，左半部筆畫因年代久遠而褪去，僅殘留右半邊，故論及此作者或以為此字不辨，或以為此乃書寫時所殘留之墨痕。

顏魯公之〈祭姪文稿〉，從初下筆時來看，便可明白魯公書寫此文時並不在乎用筆之法度，如「年歲次戊戌」等字，皆以筆腹落墨。雖說魯公所用乃一管禿筆，然以筆腹行筆仍為書家所忌，但魯公懷抱著內心的傷痛撰寫此草，行筆是否合於法式一事，早已置之度外，正因如此，才更顯得自然不矯作。自第二行起，魯公強忍著悲憤的心情，提起筆毫，故點畫之間可見筆鋒之作用，尤其此行之下半部至第三行的「銀青光祿夫使持節蒲州諸軍事」等字，書寫極為流暢，蓋因此係魯公銜稱，平日牒文往來時常書寫，故能一氣呵成。在書寫第三行的「蒲」字之前，魯公重新蘸墨，繼續以流利的筆法寫完自己的銜名。然而，從「車」字豎畫之側鋒收筆、「都尉」二字間牽連之頽筆、「縣」字左下部分轉筆時未提筆等，可看出哀哀欲絕的魯公心神之摧絕；不過來到「亡姪」二字，筆勢忽轉而奔放，走筆如疾風迅雷，如快馬奔騰之姿，這也許是心念亡姪，而原本壓抑的心情將要宣洩的前兆。

大致說來，因魯公抑制著自己起伏的心情而起草，故首段展現了從容不迫的姿態，行筆中規中矩，情緒波動還不甚明顯。

## 二、季明之德行及殞沒

第二段首先敘述季明之德行，云：「惟爾挺生，夙標幼德，宗廟瑚璉，階庭蘭玉，每

39 同註 32。

40 李銘宗先生以為「夫」字右側有一墨點，乃合文之符號。詳可參見李銘宗：〈顏真卿祭姪文稿「光祿夫」合文例釋〉，《藝術學報》第 56 期（1995 年 6 月），頁 263-276。

41 《舊唐書·職官志》云：「銀青光祿大夫為從三品。」又云：「凡九品已上職事，皆帶散位，謂之本品。」同註 9，頁 1785。

42 《舊唐書·職官志》云：「凡勳，十有二轉為上柱國，比正二品。……八轉為上輕車都尉，比正四品。」同註 9，頁 1822。

43 同註 21，頁 702-703。



慰人心。」在顏魯公心中，季明年紀雖幼，卻已擁有傑出的德行，就如同「宗廟瑚璉」、「階庭蘭玉」般美好，每每能夠撫慰人心。「瑚璉」乃古代宗廟用來盛裝黍稷的禮器，器身用寶貴的玉石為裝飾，是相當貴重且美好的器具，根據《論語·公冶長》的記載，孔子（前 551—前 479）就曾藉「瑚璉」來形容子貢（前 520—前 446）。<sup>44</sup>而「階庭蘭玉」的典故則出自謝安（320—385）與謝玄（343—388）叔姪間的問答，《世說新語·言語》云：「謝太傅問諸子姪：『子弟亦何預人事，而正欲使其佳？』諸人莫有言者，車騎答曰：『譬如芝蘭玉樹，欲使其生於階庭耳。』」<sup>45</sup>謝太傅（謝安）與謝車騎（謝玄）二人為叔姪關係，魯公便巧妙地引用此典故，用來說明身為叔父的自己對於姪子季明的期許。案「夙標幼德」之「標」字，疑本作「聞」字，魯公後以「標」字覆於「聞」字之上，就語意上來看，「標」字相較於「聞」字更可彰顯季明之德行。

無奈季明正值青春年華，就遇上戰亂，還來不及大展抱負，便已遭賊人所害。於是魯公繼續寫道：「方期戡穀，何圖逆賊間豐，稱兵犯順。」從這句話就可看出魯公對叛軍嫉惡之深切。案「階庭蘭玉」之後原接「方憑積善」，依文義判斷，描述季明德行的文字本止於「階庭蘭玉」，由是推之，魯公原意蓋本欲作「惟爾挺生，夙標幼德，宗廟瑚璉，階庭蘭玉。方憑積善，何圖逆賊間豐，稱兵犯順。……」爾後改添「每慰人心」四字，則更能表達魯公對亡姪的思念與憐愛。

天寶十四年十一月安史之亂暴發時，季明之父杲卿為常山太守，而魯公則為平原太守，故曰：「爾父竭誠，常山作郡；余時受命，亦在平原。」其中「爾父」之下經二次塗改方作「竭誠」，塗抹之墨跡紛亂難辨。見宋刊《祕閣帖》本所收錄之〈祭姪文稿〉刻本，於初次塗抹處留空未刻，而再次抹去處則刻為「被背」，於此文義不能諧順；而明刊《停雲館帖》本之〈祭姪文稿〉，似以《祕閣帖》本為底本翻刻，抹去處亦僅刻為「被背」二字。筆者根據殘存之墨痕及文義判斷，疑最初本作「受制」，抹去而作「被脅」，再次抹去又改作「竭誠」。明刊《餘清齋帖》本〈祭姪文稿〉，乃諸刊中最佳者，其於此處塗抹處亦可見「受制」、「被脅」之跡。杲卿因安祿山提攜而擔任常山太守，當祿山自范陽起兵，南下欲經土門關而西進長安，而土門關乃常山轄境，自然是首當其衝。起初杲卿認為常山兵力不足以迎敵，為避免波及無辜而選擇出關拜謁祿山，此乃杲卿受祿山之轄制，故魯公初作「爾父受制」；蓋因「受制」不足以表達杲卿之困境，又改用「被脅」這一更為強烈的用語。然而，無論寫作「受制」或「被脅」，都只是希望將杲卿最初放賊入關的行為合理化罷了，但其爾後設計斬殺敵將，以寡敵眾而斷賊北路，遭圍城糧斷并竭而不投降，誠為國之忠臣，是故「受制」、「被脅」等詞都無法形容杲卿對國家的貢獻，因此，魯公再改為「竭誠」，正是為了突顯杲卿忠貞至誠之高節。

是時欲斷賊後路，須賴於常山、平原二郡聯合。《舊唐書·忠義列傳》云：「時從弟真卿為平原太守，初聞祿山逆謀，陰養死士，招懷豪右，為拒賊之計。至是遣使告杲卿，相

44 《論語·公冶長》曰：「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註疏解經》（明汲古閣刊《十三經註疏》本），卷5，頁2下。

45 劉宋·劉義慶：《世說新語》（明吳中珩校刊本），卷1，頁56下。

與起義兵，犄角斷賊歸路，以紓西寇之勢。<sup>46</sup>又《新唐書·忠義列傳》云：「李愬等死，賊使段子光傳首徇諸郡，真卿斬子光，遣甥盧逖至常山約起兵，斷賊北道。杲卿大喜，以為兵犄角可挫賊西鋒。」<sup>47</sup>由此可以得知，其時魯公以甥盧逖為使，負責聯繫常山太守杲卿，至於杲卿派遣何人往來聯絡，則是新舊《唐書》所未載。但根據〈祭姪文稿〉「仁兄愛我，俾爾傳言」一句，便可明白季明正是杲卿派遣往返常山與平原之間的密使。待季明完成任務，自平原返還常山之後，杲卿遂開土門關，率軍殺敵，此舉大挫賊寇之銳氣，使原先西進的安祿山軍隊斷了後援，故曰：「爾既歸止，爰開土門。土門既開，兇威大蹙。」遭斷後路的安祿山，只得回師再次奪取土門關，並令史思明率軍攻打常山。常山於天寶十五年正月初遭到思明所率之大軍圍困，杲卿只能告急於太原尹王承業，然承業不但竊取杲卿擒殺賊將之功，更是擁兵自固、作壁上觀，不願出兵相救，故曰：「賊臣不救，孤城圍逼。」是月初八，常山城破，思明以季明之性命為威脅，逼迫杲卿降於安氏之大燕政權，但杲卿始終秉持著堅毅不撓的精神，不願屈服於賊寇，終導致季明遭到斬首，而其餘顏氏子弟及守城官吏被斬殺者亦是無數，故曰：「父陷子死，巢傾卵覆。」案「仁兄愛我」之下本有「恐」字，遭圈除。「賊臣不救」本作「賊臣擁眾不救」，蓋因此處皆以四字相對，故魯公塗去原作之六字而另書四字。又「父陷子死」之「陷」字本作「擒」，根據〈祭伯父豪州刺史文〉云：「二兄杲卿任常山郡太守，忠義憤發，首開土門，擒斬逆豎，挫其凶慝。」<sup>48</sup>魯公於此或原欲敘述杲卿擒斬賊將之事。然而，就事件發生的順序而言，行文至此已述及「賊臣不救，孤臣圍逼」之事，倘若再次回顧土門未開之時，不免乖異。又或魯公原為說明常山淪陷後杲卿遭賊人所擒之事，書完「擒」字而忽作罷，改以「父陷子死」來表達悲切之意念。案宋刊《祕閣帖本》及明刊《停雲館帖》本皆未刻「擒」字。

對於杲卿父子遭遇如此之災禍，魯公實是痛心疾首，卻不知該埋怨何人，只能對上天為何降下這場災難而感到疑惑，因而寫道：「天不悔禍，誰為荼毒。」至於方值年少的姪兒卻慘遭毒手，甚而身首異處，魯公即便是有百副健全的身軀，也換不回一具亡姪完好無缺的屍骨，故曰：「念爾遺殘，百身何贖。嗚呼哀哉！」其內心之哀痛，實是難以言表

此段從「惟爾挺生」至「階庭蘭玉」，與上一段的用筆沒有太大不同，到了已遭塗去之「方憑積善」，才出現這篇草稿中少見之方筆，可見魯公在敘述姪兒之德行時，內心久抑之傷感，已難以遏止，故慟之於心而發之於筆墨。至此，魯公的情緒已漸漸激昂，不過字字仍如引繩貫珠，都能保持很好的行氣，直到「何圖」二字突然偏離了中軸線，雖於「逆賊」二字調整回來，但可以想見其情緒起伏之大。行筆來到「爾父」二字，這是魯公通篇行文首次提到季明之父，杲卿遇劫慘死之事，必然再次於腦海中浮現，所以此二字用筆疲困而緩慢，心情也彷彿決了堤的洪水一般，宣洩而下。是故底下塗去之「受制」、「被脅」，塗抹之墨跡雜紊不堪，不若此前圈除之「從父」、「方憑積善」等字之齊整，魯公內心之焦灼難耐，可藉此窺視一斑，其後如「父陷子死，巢傾卵覆」、「百身何贖」等字，

46 同註9，頁4896。

47 同註14，頁5530。

48 唐·顏真卿：〈祭伯父豪州刺史文〉，《顏真卿行書三稿》（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頁8。



皆可見其深沉之抑鬱氣息。而此段最末「嗚呼哀哉」，行筆順暢而飛快，如同一吐胸中愁悶。

### 三、尋訪遺骨及未來之期望

來到末段，便是整篇祭文的重點，也是整件作品行筆最為激昂的部分。此段首先交待了尋回季明遺骨的經過，其云：「吾承天澤，移牧河關。泉明比者，再陷常山，攜爾首櫬，及茲同還。」案「攜」字原作「提」字，又這一小節本作「吾承天澤，移牧河東近關，爾之首櫬，亦自常山……」，根據原先文義推測，「亦自常山」之後本應接「而還」或「同還」。然而，若是如此書寫，就不似前文皆以四字相對，魯公因而塗改，並追述泉明尋求遺骨之功。根據《資治通鑑》記載，至德元年（西元 756）十月史思明令尹子奇（？—757）率兵陷河間郡，魯公因出兵相救，致使兵力大損，而後思明又以康沒野波為先鋒攻平原。同年十二月十七日，魯公自知兵力不敵，只好棄郡並渡過黃河南走，此時河北一帶幾盡淪陷。<sup>49</sup>至德二年（西元 757）四月，魯公於鳳翔（今陝西省鳳翔縣）授憲部尚書，十一月出為馮翊（今陝西省大荔縣一帶）太守，乾元元年三月再遷蒲州刺史。<sup>50</sup>

這時候安祿山已遇刺身亡，而史思明亦率軍降唐，所以情勢暫時得到舒緩。由於杲卿、季明皆死於戰亂之中，泉明又有家眷多人流落河北，魯公於是令泉明前去尋求失聯的親族及逝者的遺骸。然而，叛軍叛服無常，情勢隨時有所變化，故魯公言「再陷常山」，而不言「再至常山」，以表達是時尚處危難之際，泉明再入常山就如同身陷險境一般，但也因泉明冒著生命危險，才能分別於洛陽及常山尋獲杲卿的屍骨及季明的頭顱。

《舊唐書·忠義列傳》云：

至德二年冬，廣平王（726—779）收復兩京，史思明以河朔歸國。時真卿為蒲州刺史，乃令泉明於河北求訪血屬。……泉明求其父屍於東都，得其行刑者，言杲卿被害時，先斷一足，與履謙同坎瘞之。及發瘞得屍，果無一足，即日與履謙之屍各為一柩，扶護還長安。<sup>51</sup>

由此記載，可知杲卿屍骸缺了一足，不得全屍，而季明則僅存一頭顱，其形更為慘烈。魯公見著姪兒的慘狀，必然是悲慟不已，於是寫道：「撫念摧切，震悼心顏。」面對著屍骨殘缺不全的姪兒，魯公所能做的事，就是將其好好安葬而已，因而再寫道：「方俟遠日，卜爾幽宅。」案「遠日」為塗改後之文字，而塗改處為墨跡掩覆，難以辨別，明刊《餘清齋帖》本亦未辨此二字，筆者疑原作「吉辰」二字，且「辰」字未遭塗抹處之字法，與前文「震」字下半部雷同；「卜爾幽宅」疑本作「為爾幽宅」，而「幽」字為後來所添寫；又「宅」之下有一字抹去，疑為「於」字。由此推測，「方俟遠日，卜爾幽宅」原

49 同註 8，頁 7005。案《資治通鑑·唐記三十五》記載，顏魯公棄郡南走之日為「壬寅」，考壬寅日為至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50 同註 7，頁 9-10。

51 同註 9，頁 4898。

本可能寫作「方俟吉辰，爲爾幽宅於」，蓋魯公本欲在「於」字之後接續地名或「鄉里」之類的詞語。魯公之所以將「吉辰」改爲「遠日」，筆者認爲，大概是歷經連年的戰亂後，天下情勢反復無常，魯公難以保證能立即讓季明魂歸故土，故改作「遠日」二字，以表達心中之無奈，似也期許和平之日能早日到來，愁悵之情亦更加顯著。魯公接著再寫道：「魂而有知，無嗟久客。」只期待季明若死後有知，不會爲了久客異鄉，而無法立即返回故土這件事感到難過。根據《新唐書·忠義列傳》的記載，杲卿與季明的遺骨最終都送回家鄉，並安葬於長安鳳棲原。<sup>52</sup>魯公最後寫道：「嗚呼哀哉！尚饗！」則是祭文慣用之結語。

行筆至此，已然進入通篇的高潮，塗抹改易亦相當頻繁，可見顏魯公書寫至此，悲傷之情懷傾洩而下，情緒激揚，再也無法壓抑。此段雖塗抹甚多，卻無損磅礴之氣勢，誠如徐乾學〈祭姪文稿跋〉所云：「後段書體，益復激昂，忠憤勃發，神氣震盪。」<sup>53</sup>如添改之「泉明比者，再陷常山，攜爾」、「及茲同還」等字，皆是運筆疾行而顯神氣迴盪者。及至「魂而有知，無嗟久客」，文字已漸漸脫離了具象之形體，取而代之的是瀟灑而流利的點與線。最後「嗚呼哀哉！尚饗！」六字，筆勢疾下，迅速而猛烈，嘎然而止。彷彿對魯公而言，書完此稿亦可得一種解脫，但對觀者來說，心中悵惋的情感方在發酵，遂久而不能自己。

## 肆、結語

古往今來，不論東方或西方，美好的藝術傑作總是產自於創作者人生最爲困頓的時候。創作者在身處逆境之時，爲了突破造化的限制也好，或爲排解滿腹憂愁也罷，往往在最爲無心的情況下，造就了世間最爲美好的創作，無論文學、音樂、書法、繪畫皆然。顏魯公在安史之亂中，失去了許多至親好友，當中最令其悲痛者，莫過於爲國捐軀殉首的杲卿、季明父子。魯公爲了弔祭姪兒季明而寫下的〈祭姪文稿〉，是由斑斑血淚所交織而成的書法鉅作，可令觀者爲之潸然，正因爲魯公出自於無心，方能成就這件偉大的作品。元代收藏家張晏〈祭姪文稿跋〉云：

告不如書簡，書簡不如起草。蓋以告是官作，雖端楷終爲繩約；書簡出於一時之意興，則頗能放縱矣；而起草又出於無心，是其心手兩忘，真妙見於此也。<sup>54</sup>

又清高宗（1711—1799）於〈祭姪文稿〉前題識云：

昔張旭觀公孫大娘之舞而悟書法，得端莊流麗之妙。若自書〈告身帖〉及〈朱巨川告身帖〉，所爲端莊者也；若〈裴將軍詩帖〉，所爲流麗者也；合端莊流麗爲一，而更出以無心，其在此〈祭姪文藁〉乎！<sup>55</sup>

52 案《新唐書·忠義列傳》云：「後泉明購尸將葬，得刑者言，死時一足先斷，與履謙同坎瘞。指其域得之，乃葬長安鳳栖原。季明、遜同塋。」同註 14，頁 5532。

53 同註 32。

54 同註 32。

55 同註 32。

皆能明確指出〈祭姪文稿〉的高妙之處。

世人之所以推崇魯公法書，不僅是其字具備了承上啓下的作用，更因其高潔之品德。魯公一生忠貞愛國，凡事直言不諱，也因此得罪了許多權貴。晚年又遭宰相盧杞（？—785）所忌，是時恰逢李希烈（？—786）叛變，盧杞便以「顏真卿四方所信，使諭之，可不勞師旅」<sup>56</sup>為由，表面上推薦魯公前去招安，暗中卻想藉此陷魯公於險境之中，除之而後快。盧杞乃中丞盧奕之子，盧奕遇害時，魯公會為其「草續支體，棺斂祭殯」，盧杞此舉無疑是恩將仇報。李希烈素來對魯公懷有欽慕之情，故欲招其為相，然魯公大義凜然，始終不肯屈於賊首而遭縊殺。魯公雖於安史之亂中保全性命，終究還是死於賊人之手，實在可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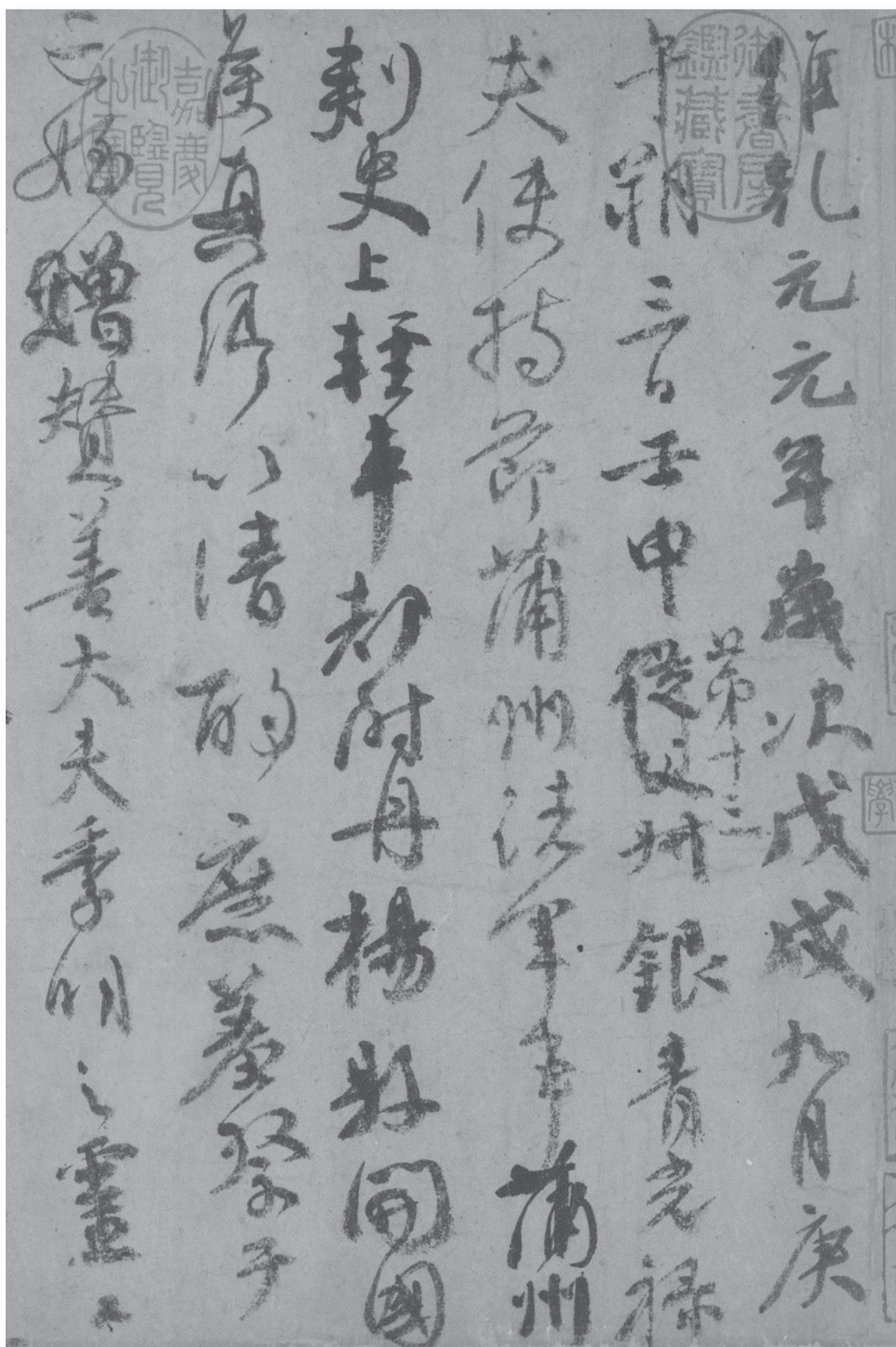
本文利用史書材料與魯公手稿相互比對，以期進一步瞭解魯公書寫時的心境轉折，並依循事件原委、文義及其所殘留之書跡，推斷草稿中遭抹去之文字（請參見表一）。希望透過這種觀察方式，洞悉此草氣韻生動的產生緣由，使一代忠骨之手澤更加顯揚。

表一 〈祭姪文稿〉塗改文字對照表

| 行次 | 遭塗去的文字 | 修改後的文字 | 補充說明                               |
|----|--------|--------|------------------------------------|
| 2  | 從父     | 第十三叔   |                                    |
| 7  | 聞      | 標      | 「聞」字為「標」字所掩。                       |
| 8  | 方憑積善   |        |                                    |
| 10 | 受制、被脅  | 竭誠     |                                    |
| 12 | 恐      |        |                                    |
| 14 | 賊臣擁眾不救 |        |                                    |
| 14 | 擁      | 不      |                                    |
| 15 | 擒      |        |                                    |
| 19 | 河東近    | 河      |                                    |
| 19 | 爾之     |        |                                    |
| 添行 | 提      | 攜      | 本作「爾之首櫬亦自常山」，改為「泉明比者再陷常山攜爾首櫬及茲同還」。 |
| 20 | 亦自常山   | 及茲同還   |                                    |
| 21 | 吉辰     | 遠日     | 又「辰」之右、「遠」之下有一字未辨。                 |
| 21 | 為      | 卜      | 又「為」之右、「卜」之上有一字未辨。                 |
| 22 |        | 幽      | 「幽」為添字。                            |
| 22 | 於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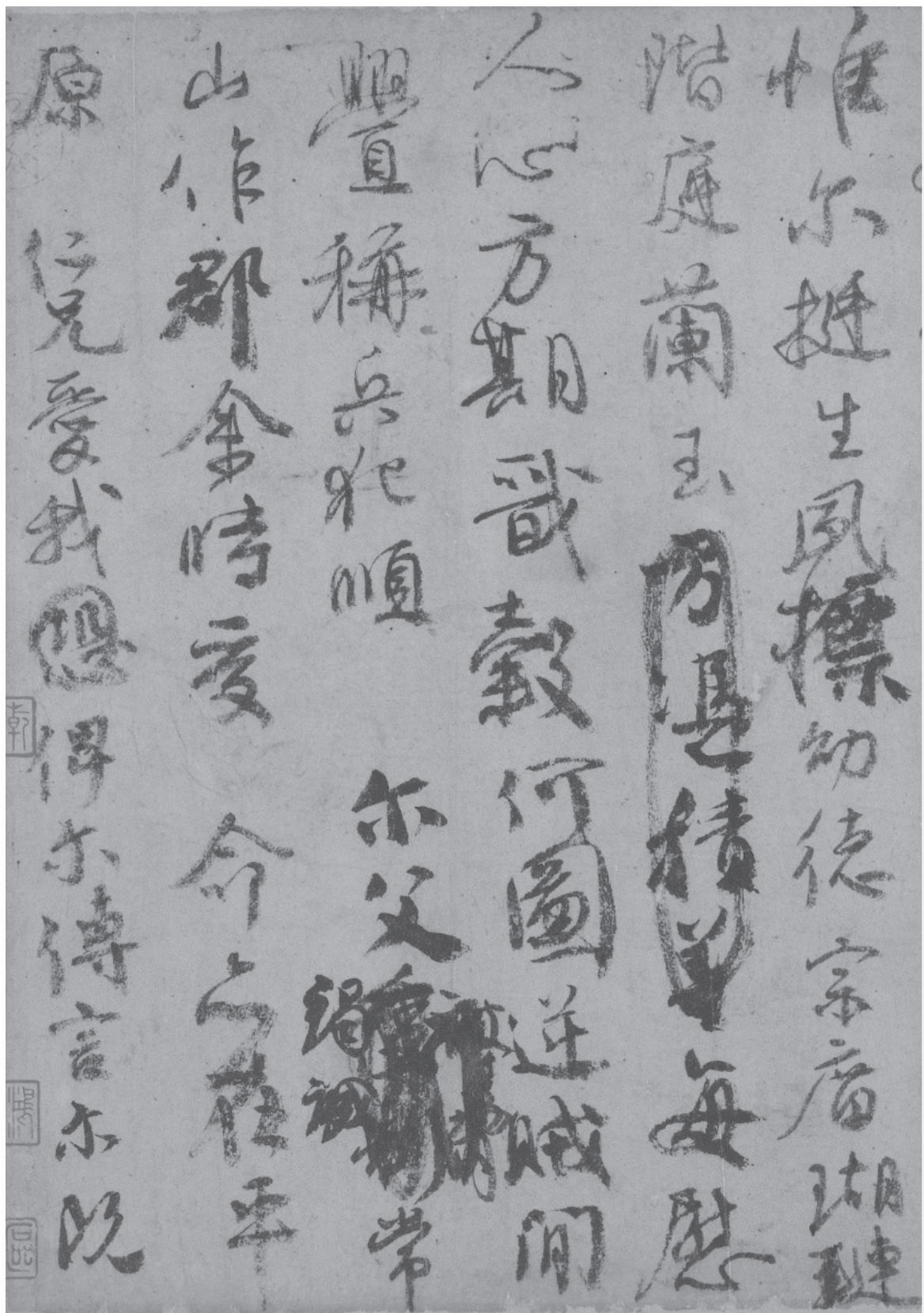
56 同註9，頁3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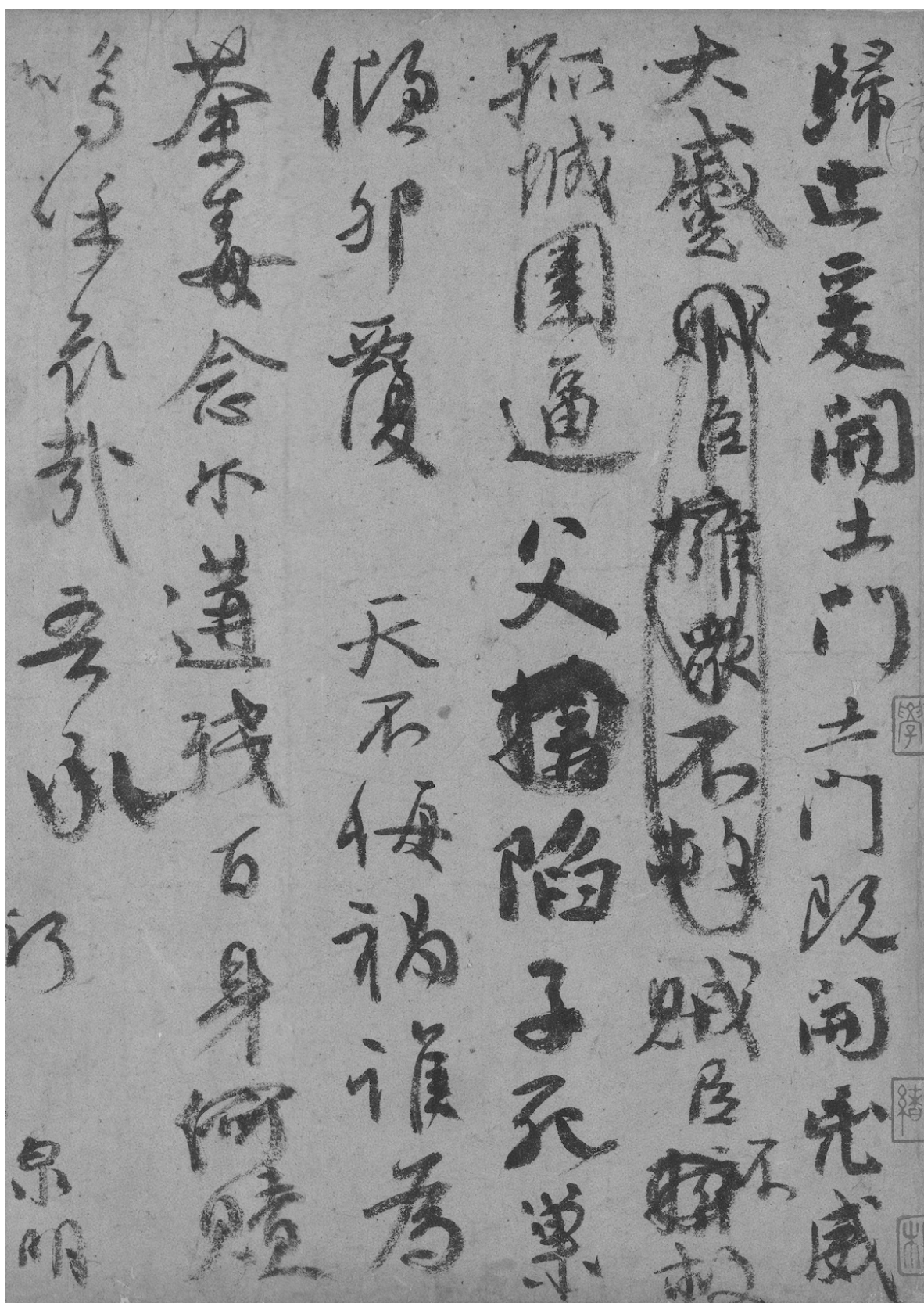
圖一 〈祭姪文稿〉之一（引用自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精選網站，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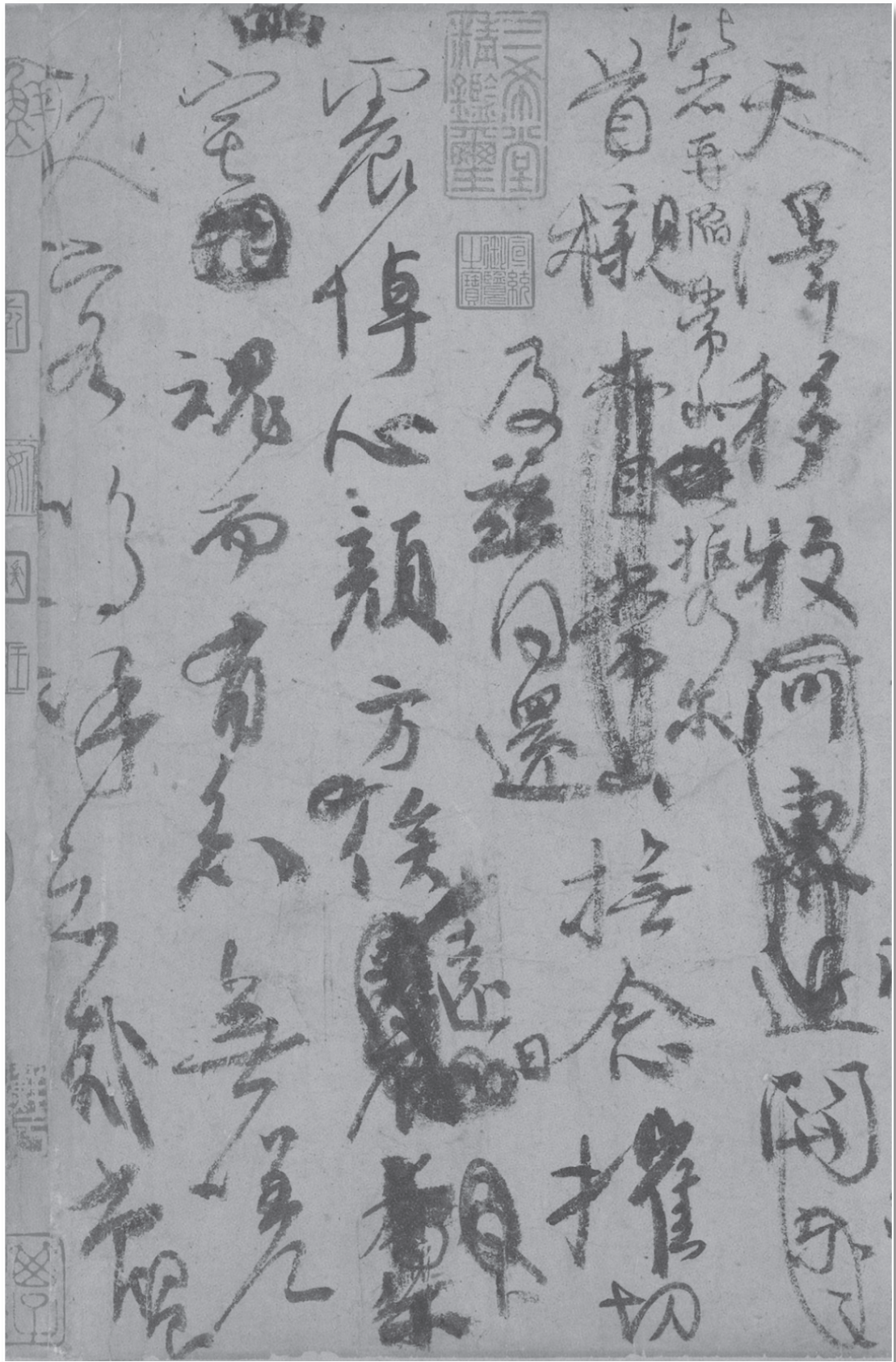
圖二 《祭姪文稿》之二





圖三 〈祭姪文稿〉之三





圖四 〈祭姪文稿〉之四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一) 古籍原刻本

1. 魏·何晏集解、宋·邢昺疏：《論語註疏解經》（明汲古閣刊《十三經註疏》本）。
2. 劉宋·劉義慶：《世說新語》（明吳中珩校刊本）。
3. 南宋·祝穆輯：《古今事文類聚別集·書法部》（元泰定三年廬陵武溪書院刊本）。

#### (二) 古籍影印本

1. 唐·顏真卿：《顏魯公文集》（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叢書集成續編景印清道光二十五年三長物齋刊本）。
2. 南宋·留元剛：《顏魯公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景明嘉靖年間錫山安國銅活字本）。

#### (三) 標點本

1.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月）。
2. 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6月）。
3. 北宋·米芾：《書史》（臺北：新文豐，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本）。
4. 北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2月）。
5. 南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6. 清·高士奇：《江村銷夏錄》（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4年，中國書畫全書本）。

#### (四) 碑帖

1. 唐·顏真卿：《顏真卿行書三稿》（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2. 唐·顏真卿：〈顏勤禮碑〉（東京：二玄社，2001年，書跡名品叢刊合訂版本）。

### 二、期刊論文

1. 李銘宗：〈顏真卿祭姪文稿「光祿夫」合文例釋〉，《藝術學報》第56期（1995年6月）。

### 三、網路資源

1. 唐·顏真卿：〈祭姪文稿〉，國立故宮博物院書畫典藏資料檢索系統。  
[http://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3](http://painting.npm.gov.tw/Painting_Page.aspx?dep=P&PaintingId=3)